

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240087-GXKH

采购人：全州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3-240087-GXKH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约3855.60万元，1285.20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A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59.2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A分标，259.20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59.20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的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B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59.2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B分标，259.20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59.20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的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C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55.60 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C 分标，255.6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55.60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的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D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55.60 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D 分标，255.6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55.60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的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E 分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55.60 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E 分标，255.60 万元/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55.60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全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lqz.gov.cn/>发布。

5、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在其中一个分标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不再在其他分标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评审顺序为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

6、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1月17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州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8、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解密开
启。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
(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
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全州县教育局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 110 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方式:0773-4812946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水路 8 号君临山水 99 幢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3-8980022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电 话:0773-8980022

采购人:全州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240087-GXKH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根据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u>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u>
3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4.1 最高投标限价： A分标：259.20万元/年【3000元/人/月（含五险）】；B分标：259.20万元/年【3000元/人/月（含五险）】；C分标：255.60万元/年【3000元/人/月（含五险）】；D分标：255.60万元/年【3000元/人/月（含五险）】；E分标：255.60万元/年【3000元/人/月（含五险）】，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专职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号）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并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五险”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失业金。否则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

			<p>“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6.5 开标前准备</p> <p>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18.1.1 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18.1.2 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在其中一个分标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再在其他分标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顺序为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E 分标）。</p>

8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州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p>
9	19	开标时间、地点、人员:	<p>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19.3 开标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p> <p>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p>
10	23	评审小组组成	<p>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p> <p>评审小组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p>
11	24.2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12	30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3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4	3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15	33.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16	33.3	合同存档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1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三年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p>
18	36	解释权	<p>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19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p>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p> <p>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p>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3-240087-GXKH

2. 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滨水路8号君临山水99幢

8.5 投诉联系部门：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全州县江南路12号/全州县城北新区政务中心大楼3楼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告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

清、修改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3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4.1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专职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 号）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并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五险”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失业金。否则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及专职保安员工资、培训、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

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16.6.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政采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 19.5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开标准备

- 20.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开标程序

21.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投标报价，如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异议，无异议的在线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

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所投分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专职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号）第三类标准的；

(8)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注：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2.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合同存档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以三年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35202000001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普陀路支行

3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及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桂公通[2019]88号）的文件要求：全区推行“4+N”安全防范措施，“4”指4个100%安全防范建设任务，即“校园封闭式管理”“视频监控和一键音频报警系统”“专职保安派驻”“校门防冲撞系统”；“N”即各地结合实际自行建设的防控设施，如：访客管理系统、人员车辆进出校园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管理系统、安全巡逻管理系统、楼梯踩踏预警系统、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等，对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有明确的建设任务和时间要求。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建设，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根据全县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校园专职保安派驻建设工作方案。

一、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派驻工作计划

（一）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置计划需求：

本项目仅配备全县公办幼儿园和100名学生以上(含100名)的113所中小学校，按照地域情况划分为5个区域，分别为：第1片区、第2片区、第3片区、第4片区、第5片区，需要专职保安人数为357名(不含公办专职保安共5名)，其中第1片区72人，第2片区72人，第3片区71人，第4片区71人，第5片区71人，每个区域的学校专职保安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

（二）专职保安派驻工作计划

1. 专职保安员派驻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为学校派驻专业合格的专职保安员上岗，专职保安员由公司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工资。

2. 专职保安派驻管理：学校专职保安员由片区保安公司负责招聘、培训和派驻，并与教育部门联合对派驻的保安进行管理，建立每年有效的考评机制。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三、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

四、工作时间及地点：

地点：广西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时间：工作时间：24小时轮岗执勤，由用人单位具体安排。

五、工作职责：

1. 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中标后向采购人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2. 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24小时门卫值勤、重点场所守护、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3. 服务方式：供应商派出主管、工作人员并组织专职保安员到采购人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六、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学校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6.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7. 认真理解学校保安服务的教育属性，熟悉校园管理的特点，根据校园内的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七、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专职保安员值勤所需的服装、对讲机、警械、手电、雨具、常用办公用品及耗材等。
2. 专职保安员（包括管理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对讲机，夜间配手电筒），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保证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专职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的利益；
5. 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保安队伍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专职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专职保安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三天内予以相应处理；如专职保安员违反采购方管理规定，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根据双方认可的管理与考核制度进行的经济处罚。
7. 专职保安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采购人备案；
8. 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八、保安职责及突发事件处置要求

1. 遵守中标供应商及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听从指挥，服从调度。
2. 上岗执勤时，应着装整齐、配带好防护器材，保持高度警戒。
3. 当发现校内有争吵、大声喧哗的人员时，应立即上前委婉劝说及制止。
4. 当发现有人恶意敲击或损坏校内的物品时，应立即上前阻止。
5. 当校内出现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积极果断进行劝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管理人员，视情况报“110”处理。
6. 校内如果发生紧急事故时，地震、火灾、水灾等，有秩序地进行疏散，防止事态扩大，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拨打“110”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援。火灾应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 当在校内发现偷窃、扒窃作案嫌疑人时，应立即予以制止，能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的应予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不能抓获控制的，应记住嫌疑人的主要特征和逃跑方向，立即报警并报告学校。

8. 当校内发生抢劫作案时，应立即使用防护器械予以制止，并抓获控制抢劫嫌疑人；如抢劫作案嫌疑人为多人团伙作案或持有凶器作案，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记住犯罪嫌疑人的主要外貌特征和所持凶器、逃跑方向，迅速报警；有人受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

9. 各类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配备满足所中分标的专职保安员人数要求，且所有配备的专职保安员年龄在 18 周岁-55 周岁（含），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爱好，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A 分标：259.20 万元/年【3000 元/人/月（含五险）】；B 分标：259.20 万元/年【3000 元/人/月（含五险）】；C 分标：255.60 万元/年【3000 元/人/月（含五险）】；D 分标：255.60 万元/年【3000 元/人/月（含五险）】；E 分标：255.60 万元/年【3000 元/人/月（含五险）】，**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专职保安员每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桂林市辖区各县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 号）第三类标准（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工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并依法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五险”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失业金。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 A 分标为第 1 片区，B 分标为第 2 片区，C 分标为第 3 片区，D 分标为第 4 片区，E 分标第 5 片区。

附件

全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专职保安员数量需求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在校学生数	现有保安员数量（人）	保安员需求数量（人）	
第1片区（72人）					
1	两河镇中心校	全州县两河镇中心小学	716	3	2
2	白宝乡中心校	全州县白宝乡中心小学	327	3	3
3	东山乡中心校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上塘中心小学	347	3	2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清水中心小学	793		3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130		2
4	石塘镇中心校	全州县石塘镇青田中心小学	162	8	2
		全州县石塘镇机关完全小学	910		2
		全州县石塘镇大清塘中心小学	845		4
		全州县石塘镇朝南完全小学	594		2
		全州县石塘镇乐中小学	171		2
		全州县石塘镇中心幼儿园	147		2
5	全州县两河镇初级中学		806	2	4
6	全州县石塘镇朝南初级中学		677	2	4
7	全州县白宝乡初级中学		246	2	2
8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民族初级中学		1006	3	5
9	全州县石塘镇中学		2537	6	10
10	全州县机关第二幼儿园		689	2	2
11	全州县第七中学		100	0	2
12	全州县城西中学		4193	9	15
13	全州县特殊教育学校		124	2	2

第2片区 (72人)					
1	才湾镇中心校	才湾镇田心中心小学	161	5	2
		才湾镇天湖完全小学	511		2
		才湾镇山川中心小学	202		2
		才湾镇才湾小学	113		1
		才湾镇邓吉小学	353		2
		全州县才湾镇中心幼儿园	162		2
2	绍水镇中心校	全州县绍水镇完全小学	2159	7	5
		全州县绍水镇金锣中心小学	139		2
		全州县绍水镇白沙中心小学	196		2
		全州县绍水镇中心幼儿园	275		2
3	咸水镇中心校	全州县咸水镇中心小学	1009	4	4
		全州县咸水镇白竹完全小学	553		2
		全州县咸水镇鲁塘小学	209		2
		全州县咸水镇中心幼儿园	130		2
4	全州县光明完全小学		2677	5	6
5	全州县绍水镇初级中学		1492	4	6
6	全州县咸水镇白竹初级中学		1964	3	8
7	全州县才湾镇水月岩初级中学		1029	3	5
8	全州职校		1148	3	6
9	全州县机关幼儿园		509	2	2
10	全州县建设完全小学		2207	5	5
11	全州县机关第三幼儿园		292	2	2
第3片区 (71人)					

1	大西江镇中心校	全州县大西江镇大西江小学	608	6	2
		全州县大西江镇锦塘中心小学	226		2
		全州县大西江镇枫木山中心小学	312		3
2	龙水镇中心校	全州县龙水镇龙水小学	683	5	3
		全州县龙水镇车底中心小学	663		3
3	全州镇中心校	全州县全州镇柘桥完全小学	462	4	2
		全州县全州镇七一完全小学	189		2
		全州县全州镇绕山小学	198		2
4	全州县城关完全小学		4748	8	10
5	全州县龙水镇杨田桥初级中学		739	2	4
6	全州县大西江镇石塔口初级中学		1024	3	5
7	全州县第四初级中学		952	3	5
8	全州县第五初级中学		681	3	4
9	全州县第三中学		4278	11	12
10	全州县第二中学（高中部）		3314	9	12
第4片区（71人）					
1	黄沙河镇中心校	全州县黄沙河镇竹塘完全小学	633	5	2
		全州县黄沙河镇中心小学	470		2
		全州县黄沙河镇中心幼儿园	107		2
2	庙头镇中心校	全州县庙头镇中心小学	322	3	2
		全州县庙头镇完全小学	587		2
		全州县庙头镇中心幼儿园	121		2
3	文桥镇中心校	全州县文桥镇文桥小学	412	6	2
		全州县文桥镇中心小学	796		3

		全州县文桥镇文昌中心小学	380		3
		全州县文桥镇中心幼儿园	246		2
4	永岁镇中心校	全州县永岁镇双桥中心小学	340	5	2
		全州县永岁镇鲁塘底中心小学	154		2
		全州县永岁镇机关完全小学	540		2
5	全州县文源小学		4398	7	9
6	全州县城北完全小学		4307	6	9
7	全州县文桥镇朝阳初级中学		1195	3	5
8	全州县永岁镇永和初中		873	3	4
9	全州县黄沙河镇洮阳初级中学		852	2	4
10	全州县龙水镇桥渡初级中学		454	2	3
11	全州县庙头镇中学		2108	5	9
第5片区（71人）					
1	安和镇中心校	全州县安和镇中心小学	1141	7	5
		全州县安和镇安和小学	373		2
2	蕉江乡中心校	全州县蕉江乡中心小学	479	2	3
3	凤凰镇中心校	全州县凤凰镇麻市中心小学	785	9	3
		全州县凤凰镇和平完全小学	558		2
		全州县凤凰镇德胜中心小学	695		3
4	枳塘镇中心校	全州县枳塘镇完全小学	419	3	2
5	全州县枳塘镇初级中学		687	2	4
6	全州县凤凰镇初级中学		1775	7	7
7	全州县安和镇冠英初级中学		1538	5	7
8	全州县蕉江瑶族乡民族初级中学		274	2	2

9	全州县机关第四幼儿园	120	2	2
10	全州县全州高级中学	4034	11	15
11	全州县第二中学（初中部）	3086	7	7
12	全州县桂北初中	3111	7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 查	<p>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p> <p>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p> <p>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3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p> <p>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提供）</p> <p>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p>	
	2	符合性 审查	<p>供应商名称</p> <p>投标文件签字盖章</p> <p>投标报价</p> <p>服务承诺方案</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p>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p> <p>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p>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三、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10 分。

最低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 供应商价格分 = _____ ×10 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 服务实施方案分.....65 分

(1) 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②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简单、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③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合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④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档案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治安及消防管理、考核奖罚、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且具有高效性的，得 13 分。

(2) 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服务区域安保管理措施方案（包括学校区域安保措施；设备设施和物品的管理、检查维护方案；交通维护方案；消防安全隐患管控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中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②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③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

④服务区域安保措施及工作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3) 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包括专职保安员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①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②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③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

④安全保卫管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4)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分（13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置总体预

案；一般治安事件处置方案；恶性暴力恐怖事件处置方案；火灾、暴雨、地震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 ②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 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
- ④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5) 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分（1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的“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对安保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措施；实质的增值服务举措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①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 ②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 ③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
- ④其它优化、增值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中相应涉及的评分计 0 分处理。

3. 服务承诺分.....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措施的承诺；②对责任事故处理措施的承诺；③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保障措施承诺等）”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 (1)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5 分；
- (2)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的，得 7 分；
- (3)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有效且具体可行的，得 10.5 分；
- (4) 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详细、具体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书”或方案内容严重缺失的，“服务承诺分”评分计 0 分处理。

4. 信誉业绩分.....10 分

(1)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投标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具有 1 个得 3.5 分，满分 7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综合得分=1+2+3+4

四、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服务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当供应商在其中一个分标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再在其他分标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A→B→C→D→E**）依次推荐中标标段和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供应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月数 (月) ①	安保人员 数量 (人) ②	每人每月工资(含 五险) (元) ③	单项合价 ④=①×②×③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及专职保安员工资、培训、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检查、督促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2. 按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和缴纳相关费用。
4. 甲方根据现有条件提供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
5.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日常安保服务。
2. 有责任制止盗窃、抢劫等侵犯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3. 有责任制止妨碍秩序或安保管理的行为。
4. 不得将该项目的管理服务责任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6. 听取甲方的管理意见，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改进和限期解决。
7. 做好项目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派至甲方的专职保安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8.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9.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具备履职能力和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
10. 乙方应为所有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11.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服务地点：广西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可随时解除合约，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则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标准，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照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人力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不在此列）。
2. 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安保人员数量不足本合同约定连续超过十日，或累计超过三十日的。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若乙方所承包之服务在省、市、国家安全检查中不达标，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其它各项不达标，甲方将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合同签订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3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3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期:

7.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上传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_____分标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标号	服务名称	一年服务月数（月）①	安保人员数量（人）②	每人每月工资（含五险）（元）③	单项合价④=①×②×③	备注
___分标		12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年（¥ _____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有效期：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及专职保安员工资、培训、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3.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